

# 臺南市北區長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李茂德	性別	男	學歷	1. 立人國小畢業。 2. 延平國中畢業。 3. 成大附工畢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38 年 9 月 2 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經歷	1. 第十五、十六屆共和里里長。 2. 第十七、十八屆長德里里長。 3. 民國 105、111 年特優里長，87、93、100 年優良里長。 4. 立人國小創校 120 週年傑出校友。 5. 臺南市第一、二屆長德里里長。 6. 現任臺南市第三屆長興里里長。		政見	1. 爭取配件廠旁空曠土地開闢「長興生態公園」，增加園區內親子遊樂設施。 2. 監督 321 巷藝術村修復工程進度及規劃景觀區。 3. 爭取忠義路三段開闢 20 米道路從（公園南路銜接公園北路）。 4. 打通長賢街 9 米道銜接到忠義路三段。 5.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，整建及清理排水系統、巷弄道路鋪平。 6. 重視里內貧困家庭扶助，主動幫忙爭取各項救助款，關心里內獨居老人。 7. 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如（健行，旅遊，母、父親節，重陽節，健康講座，政令宣導）等，促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。 8. 排解糾紛、關懷弱勢，事必躬親服務。 9. 廣納里民意見，了解里民心聲，做一位親民的專職公僕。			
	原興南里里長。			政見	1. 里內下雨積水部分強力改善。 2. 里內雜草定期割除。 3. 做全職里長，全心全力照顧里民。 4. 全力照顧弱勢里民。 5. 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，元宵燈會，重陽及中秋活動等。 6. 改善里內水溝清運等。 7. 要求區公所各項建設必須做到路平，燈亮，水溝通，消滅登革熱。		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徐德興		性別	男	學歷
		出生年月日	34 年 5 月 18 日	出生地	臺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經歷	原興南里里長。		政見	1. 里內下雨積水部分強力改善。 2. 里內雜草定期割除。 3. 做全職里長，全心全力照顧里民。 4. 全力照顧弱勢里民。 5. 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，元宵燈會，重陽及中秋活動等。 6. 改善里內水溝清運等。 7. 要求區公所各項建設必須做到路平，燈亮，水溝通，消滅登革熱。	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